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阅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签署该协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保护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减少公司的交易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